

2020 年度临夏州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中央下达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

2020 年度中央下达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预算 772 万元，广河县人民法院自年初设定的年度绩效总体目标是：

- 1、收案数保证在 2300 件以上；
- 2、结案数保证在 2200 件以上；
- 3、结案率保证在 96%以上；
- 4、干警满意度保证在 95%以上；
- 5、当事人满意度保证在 90%以上；
- 6、信息化覆盖率保证在 96%以上；
- 7、人员培训机制保证在 100%；
- 8、资金到位率保证为 100%；
- 9、预算执行率 100%；
- 10、装备采购程序完备，合格率保证 100%，配备率达到 100%以上，并保证装备保存完整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2020 年 1 月 31 日，下达到位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58 万元。

2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2020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共支出 772 万元，执行进度为 100%。

3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在资金的使用上，严格按照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范围，专款专用，未发现出现挪用和违反合同约定支付等现象。在财务上，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资金分配支出，会计核算规范，会计核算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支出审批程序严格按规定执行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年度目标：积极运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，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，以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。保障法院完成 2020 年各类案件的审判、执行工作，完成 2020 年法院计划内信息网络建设和设备的更新换代。及时分配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确保按序时进度完成各项工作目标。

完成情况：圆满完成绩效目标任务，完成率 100%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

我院 2020 年项目支出金额 772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。

（2）质量指标

我院 2020 年共接收案件 2363 件，审结 2230 件，结案率 99.14%。我院在资金支付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财务管理制度

度和专项资金使用范围，合理合规支出。

（3）时效指标

我院资金支付及时，无拖欠和挪用现象，执行效率高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社会效益

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；妥善解决民商纠纷，积极化解社会矛盾；加强行政审判工作，促进法制政府建设；全力破解执行难题，兑现涉诉合法权益。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。

（3）生态效益

我院审判庭改造项目实施，均按国家环保标志实施，未发现污染，未收到投诉。

（4）可持续影响

我院审判执行工作整体水平良好，切实服务群众，保障人民权重利益，人民法院的公信力不断增强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人民群众和党政机关干部基本满意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偏离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院将 2020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 2021 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，提高预算编制质量，加快政府采购实施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